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内政土发〔2018〕480号

关于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8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镇)规划2018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阿政发〔2018〕82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4〕18号),阿尔山市属于自治区第一批扩权强县试点旗县。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将阿尔山市温泉街办事处国有农用地3.6196公顷(牧草地3.55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阿尔山市实施城镇规划2018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国有土地批后实施

程序,按照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单位职工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国土资源局、
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